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对外（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深桑达”）的委托，担任深桑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深桑达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检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桑达拟向特定对象中国电子、陈士刚、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电金投、中电海河基金、瑞达集团、工银投资以发行 A 股普通股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标的公司”、“目标公司”）96.7186%股权。本次购买完成后，深桑达持有目标公司 96.7186%股权，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拟同意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证函、开立提货担保函等融资业务，由担保方提供差额补足或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 45.57 亿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23.79 亿元人民币，存续担保总额 21.78 亿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中国系统交割过户手续，担保包括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

(一) 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中，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22.80 亿元人民币，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0.99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以金融机构实际批复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新增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去年同期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额度占合并中国系统备考财务报表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0%	25.15%	3,006	5,000	5,000	3.16%	1.12%	否
	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1%	58.59%	-	5,000	5,000	3.16%	1.12%	否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100%	23.61%	103	5,000	5,000	3.16%	1.12%	否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3.94%	597	3,000	3,000	1.90%	0.67%	否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62%	-	10,000	-	6.32%	2.25%	否
	中国电子云全资子公司	100%	拟成立	-	200,000	-	126.46%	44.97%	否
合计				3,706	228,000	18,000	144.17%	51.26%	

注：合并中国系统备考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新增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去年同期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额度占合并中国系统备考财务报表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	----------------------------	--------

								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100%	76%	4,500	6,000	-	3.79%	1.35%	否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98%	87%	1,000	3,900	-	2.47%	0.88%	否
合计				5,500	9,900	0	6.26%	2.23%	

注：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富伦”）是中国系统的控股子公司。

（二）中国系统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四公司）原共同持股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房地产）。2020年6月中电房地产向沧州银行申请贷款额度1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由中国系统和四公司分别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去年同期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额度占合并中国系统备考财务报表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99%	2,320	7,000	7,000	4.43%	1.57%	是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99%	994	3,000	3,000	1.90%	0.67%	是

合计	3,314	10,000	10,000	6.32%	2.25%	
----	-------	--------	--------	-------	-------	--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介绍

1、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桑飞”）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冬松

注册地址：深圳

成立时间：2014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提供与智能照明相关的照明产品及其控制系统的批发和系统集成；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和节能项目投资；提供节能工程设计、节能技术咨询与评估、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提供智慧城市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批发和系统集成；承接智慧城市应用系统咨询、设计、运营等服务；光电原材料、光电产品、照明控制设备、照明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	2020.1-12	2019.1-12
资产总额	157,738,155.76	138,000,281.81	营业收入	100,316,941.82	73,755,514.47
负债总额	39,656,417.75	24,437,992.21	利润总额	6,017,861.24	6,221,291.4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9,656,417.75	24,437,992.21	净利润	4,519,448.41	4,913,681.28
其中：短期借款	-	-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18,081,738.01	113,562,289.60			

2、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设备”）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海

注册地址：深圳

成立时间：2005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5,3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调试、销售；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	2020.1-12	2019.1-12
资产总额	704,917,213.11	532,955,678.79	营业收入	322,575,007.58	232,958,210.08
负债总额	413,030,734.34	316,117,198.17	利润总额	93,687,987.95	70,600,389.1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93,136,930.83	302,212,237.74	净利润	80,047,998.15	60,936,437.35
其中：短期借款	101,500,000.00	29,0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291,886,478.77	216,838,480.62			

3、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运输”）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效臣

注册地址：北京

成立时间：1993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贵重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保险；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国际展品运输、结算运杂费、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摩托车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汽车、汽车配件；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	2020.1-12	2019.1-12
资产总额	309,850,192.79	320,635,259.06	营业收入	391,732,526.71	450,180,365.59
负债总额	73,155,468.59	86,751,874.37	利润总额	18,082,905.56	22,102,631.0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5,768,883.04	78,983,408.22	净利润	12,915,176.18	15,963,934.40
其中：短期借款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2,326,000.00	2,326,000.00			
所有者权益	236,694,724.20	233,883,384.69			

4、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无线”）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海

注册地址：深圳

成立时间：1988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6,660万元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通讯设备、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通信传输、交换系统、移动通信系统设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机电产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	2020.1-12	2019.1-12
资产总额	457,332,804.52	468,310,890.92	营业收入	92,271,000.89	108,965,137.08
负债总额	17,997,630.86	44,688,834.18	利润总额	52,255,968.94	66,723,062.1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997,630.86	44,688,834.18	净利润	45,713,116.92	57,601,253.63
其中：短期借款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所有者权益	439,335,173.66	423,622,056.74			

5、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煜泰”）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立新

注册地址：河北

成立时间：2015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蒸汽、热力、电力生产、销售；清洁能源、煤炭化工、循环热水综合利用；制造、安装热力设备；房屋租赁；污水、污泥处理，污泥焚烧发电及供热；热能科技研发及技术服务；煤粉销售（只限本公司自产自用多余产品销售到辛集市行政区域外的企业）；社会保险代缴服务；灰渣、石膏销售；汽车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	2020.1-12	2019.1-12
资产总额	522,329,181.00	532,376,411.15	营业收入	201,984,823.77	212,888,147.76
负债总额	324,580,669.30	360,705,996.45	利润总额	26,214,869.68	27,806,060.2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3,685,786.82	242,592,175.66	净利润	26,078,097.00	26,499,580.57
其中：短期借款	0.00	21,728,842.9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所有者权益	197,748,511.70	171,670,414.70			

6、中国电子云全资子公司（实际名以工商批复为准，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云公司）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武汉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系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武汉市经开区与中国系统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国系统拟于武汉市经开区新设成立中国电子云全资子公司，作为中国系统云计算及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运作平台。中国电子云公司拟设注册资本 20 亿元，拟任法定代表人为陈士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等。

作为中国电子云公司落户支持条件，武汉市经开区将提供 20 亿元的 5 年期无息借款，以及提供展示中心租金补贴、适配中心补贴、数据中心租赁补贴、电费补贴、财政贡献支持等多项补贴和优惠政策。中国系统为该笔 20 亿元无息借款提供差额补足保证。

中国电子云公司正在履行设立登记程序，还未有财务数据。

7、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万潍”）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俊杰

注册地址：潍坊

成立时间：2001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热电生产与销售；热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安装；灰渣综合利用。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	2020.1-12	2019.1-12
资产总额	740,306,467.71	735,741,011.57	营业收入	233,732,036.82	222,737,686.65
负债总额	642,496,353.84	652,445,798.16	利润总额	17,703,766.26	13,310,961.9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56,298,669.49	475,568,960.54	净利润	14,514,900.46	9,726,305.21
其中：短期借款	39,000,000.00	39,0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所有者权益	97,810,113.87	83,295,213.41			

8、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行唐”）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文华

注册地址：河北

成立时间：2016年8月8日

注册资本：6,310万元

经营范围：农林生物质发电；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与销售；农林剩余物的收集、初加工与配送；生物质灰渣的综合处理与应用；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开发与碳排放交易、生物质能工程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	2020.1-12	2019.1-12
资产总额	558,046,111.87	470,844,288.90	营业收入	192,184,218.96	172,123,066.33
负债总额	442,519,143.25	402,648,987.87	利润总额	52,548,230.88	24,229,991.3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38,015,347.25	204,061,546.87	净利润	44,231,667.59	20,891,695.58
其中：短期借款	61,396,466.25	10,0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所有者权益	115,526,968.62	68,195,301.03			

9、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房地产”）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栗军；

注册地址：河北；

成立时间：2014年01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建筑设备、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装饰材料的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	2020.1-12	2019.1-12
资产总额	424,903,093.37	337,189,012.39	营业收入	0.00	0.00
负债总额	422,163,365.05	319,532,339.02	利润总额	-14,916,945.05	-9,323,181.6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89,013,861.39	319,532,339.02	净利润	-14,916,945.05	-9,323,181.69

其中：短期借款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所有者权益	2,739,728.32	17,656,673.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以上 8 家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借款、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立提货担保函等融资业务，由担保方提供差额补足或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以金融机构实际批复为准。

中国系统和 中电四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对中电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当中电房地产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含债务人提供的抵押）、质押（含债务人提供的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担保方均承诺放弃优先处分抵押物后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债权人有权优先选择要求担保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使抵、质押权等担保物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担保外，截止目前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中国系统的交割过户手续。本次担保后，深桑达（合并中国系统前，下同）对原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8,000 万元，占深桑达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8%；合并中国系统后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55,731 万元，占合并中国系统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02.46%。

本次担保后，深桑达对原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3,70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未逾期；合并中国系统后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131,506 万元，占合并中国系统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29.57%，未逾期。

本次担保后，深桑达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合并中国系统后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3,314 万元，占合并中国系统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0.75%。

完成资产交割前，中国系统公司存续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年担保额度	去年同期担保额度	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100%	76%	20,449	21,347	21,347	2020.4.2-2025.12.25	否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100%	84%	8000	8,000	0	2021.1.26-2031.1.24	否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68%	26,713	29,184	29,184	2018.6.20-2033.6.20	否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68%	4,000	8,000	8,000	2020.6.15-2022.6.14	否
	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95%	69%	14,824	17,800	17,800	2017.12.10-2028.6.10	否
	中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69%	-	20,000	20,000	2019.5.24-2023.5.24	否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75%	15,090	23,000	23,000	2019.11.7-2029.6.21	否
	汾阳市中能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100%	35%	1,600	7,500	7,500	2019.12.19-2024.12.19	否
	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	77%	19,310	50,000	50,000	2019.10.28-2034.10.28	否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68%	87%	7,500	20,000	0	2021.3.26-2029.3.26	否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98%	87%	1,500	3,000	3,000	2020.2.14-2026.2.13	否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99%	2,320	7,000	7,000	2020.6.15-2022.6.14	是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99%	994	3,000	3,000	2020.6.15-2022.6.14	是

合计	122,300	217,831	189,831		
----	---------	---------	---------	--	--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已经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一) 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桑达无线及捷达运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桑飞和桑达设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能够解决其在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上述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有助于上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桑达无线及捷达运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充分了解，且公司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能直接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经综合评估，公司认为对上述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中电桑飞和桑达设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桑达设备的其他股东同意按所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或反担保，中电桑飞公司的另一方股东 Signify China Holding B.V.未就该公司本次在授信金融机构申请综合信用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未能提供相应担保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该股东不具备提供担保的操作条件，Signify China Holding B.V.公司为外国公司，外国公司为国内企业提供担保审批手续复杂；另一方面是因为中电桑飞属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0%的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该公司的经营班子成员主要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对其具有业务决策权，对其经营情况能充分的了解。同时，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实行集中的资金管理模式，中电桑飞在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办理资金集中结算与管理，公司能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的现金流向，控制好相关风险。此外，为控制担保风险，中电桑飞的外方股东 Signify China Holding B.V.

同意中电桑飞在向其及其控股公司购买飞利浦照明产品时给予较长期限的付款账期作为对中电桑飞经营的支持。

(二) 中国系统本次担保的对象中国电子云公司、中电行唐为中国系统全资子公司，河北煜泰为中国系统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能够解决其在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上述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有助于上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中国电子云公司、中电行唐为中国系统全资子公司，中国系统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充分了解，且对下属子公司的融资统一管理，能直接控制其负债规模及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经综合评估，中国系统认为对上述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河北煜泰是中国系统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中国系统持有河北煜泰 70% 股权，衡水源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0.1% 股权，辛集市咨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9% 股权。两方少数股东与中国系统为非关联企业，因少数股东未参与实际经营，暂不同意担保及向中国系统提供反担保。

中电富伦是中国系统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中电万潍是中电富伦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中电富伦持有中电万潍 97.755% 股权，潍坊市热力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 2.245% 股权。潍坊市热力公司工会委员会不参与经营且不具备担保能力不能提供反担保。中电富伦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充分了解，且对中电万潍的融资统一管理，能直接控制其负债规模及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经综合评估，中电富伦认为对上述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三) 中电房地产原为中国系统和 中电四公司共同持股的下属企业，2020 年 6 月中电房地产在开发建设中国电子华北总部项目（一期）时向沧州银行申请贷款额度 1 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由中国系统和 中电四公司分别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中国电子华北总部项目（一期）占地 19 亩土地，建设面积为 93,882 平方米，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为石家庄市政府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科技园区项目，由中电房地产具体实施开发。

在提供担保的时点，项目已获取四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公司重组过程中为满足法律法规要求，2021年2月7日中电房地产股权发生变更，变更后由中国电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为中国系统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投资）之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系统及中电四公司均属于关联企业。目前担保移交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中国系统及中电四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解除关联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解除此关联担保相关担保合同，配合办理解除担保的相关手续，并于2021年9月30日前解除完成。公司从2014年成立至今，信用记录良好。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提案涉及到的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及中国系统为下属企业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0年6月，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中电四公司为原下属企业中电房地产提供了担保，在公司重组过程中为满足法律法规要求，中电房地产转让给了深桑达的关联公司，此担保变为关联担保。中国系统及中电四公司已作出解除该担保的承诺，此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桑达2021年对外（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深桑达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深桑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桑达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深桑达 2021 年对外（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对外（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齐雪麟

江昊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